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會

[編纂]後，董事會將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任期為三年並可重選連任。

下表載列董事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職銜	加入 本集團日期	委任為 董事日期	角色及職責
<b>執行董事</b>					
賴才達博士 <sup>(1)</sup> . . . .	37	董事會主席、 執行董事兼 首席執行官	2019年 10月2日 <sup>(2)</sup>	2019年 10月2日 <sup>(2)</sup>	本集團業務策略、研發、 運營及融資的整體管理
Hongming Chen 博士 <sup>(1)</sup> . . . . .	54	執行董事兼 首席研發官	2019年 10月2日 <sup>(2)</sup>	2019年 10月2日 <sup>(2)</sup>	監督本集團研發活動
王文首博士 <sup>(1)</sup> . . . .	45	執行董事兼 首席運營官	2019年 10月2日 <sup>(2)</sup>	2019年 10月2日 <sup>(2)</sup>	監督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 業務運營
<b>非執行董事</b>					
黃瀚濤先生 . . . . .	30	非執行董事	2023年 10月26日	2023年 10月26日	向董事會提供專業建議、 意見及指引
公元女士 . . . . .	36	非執行董事	2023年 8月1日	2023年 8月1日	向董事會提供專業建議、 意見及指引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林怡仲先生 . . . . .	67	獨立非執行董事	[編纂]	[編纂]	就企業管治、審計以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 薪酬及評估之相關事項 提供獨立意見
李晉博士 . . . . .	46	獨立非執行董事	[編纂]	[編纂]	就企業管治、審計以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 薪酬及評估之相關事項 提供獨立意見
Peter Edward Lobie 博士 . . . . .	58	獨立非執行董事	[編纂]	[編纂]	就企業管治、審計以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 薪酬及評估之相關事項 提供獨立意見

附註：

- (1) 賴博士、Chen博士及王博士為一致行動人士。詳情請參閱「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一節。
- (2) 指賴博士、Chen博士及王博士獲委任為Metis Pharmaceuticals Inc.董事的日期。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付翀博士及舒琬婷女士均為我們的董事，彼等將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一日辭任董事職務，而付博士繼續擔任我們的首席財務官。同時，林怡仲先生、李晉博士及Peter Edward Lobie博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自[編纂]起生效。付博士[已]辭任董事職務，以專注履行作為我們首席財務官的職責。舒女士為[編纂]前我們[編纂]前投資者北京人保健康養老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的董事會代表，並已履行非執行職責。基於彼所代表的[編纂]前投資者的內部決策，以及彼有意專注其他工作，舒女士[已提請]辭任。

彼等的辭任將使我們可於[編纂]後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第3.10A條的規定，即董事會應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獨立非執行董事應佔董事會至少三分之一。付博士及舒女士各自[已]向董事會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與其辭任有關的其他事項需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 執行董事

**賴才達博士**，37歲，為我們的聯合創始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董事。彼自2020年2月起擔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彼於2025年8月調任執行董事。彼負責本集團的業務策略、研發、運營及融資的整體管理。賴博士亦擔任北京劑泰、上海劑泰、蘇州劑泰、上海梅蒂斯、Metis HK、Metis Australia及Metis Therapeutics等多家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

賴博士在科技行業及諮詢行業方面具備豐富工作經驗。加入本集團前，賴博士於2016年6月至2017年6月擔任AquaFresco Inc.的首席技術官，主要負責該公司的技術開發。賴博士自2017年7月至2019年7月擔任麥肯錫公司(McKinsey & Company)的諮詢顧問，主要負責提供策略諮詢服務。賴博士亦曾擔任深圳晶泰科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2228）波士頓分公司的科技策略及企業發展總監，主要負責提供策略諮詢服務。

賴博士於2011年6月取得台灣大學化學工程學士學位。彼分別於2014年6月及2016年6月取得美國麻省理工學院的化學工程碩士學位及博士學位。

**Hongming Chen博士**，54歲，為我們的聯合創始人兼本公司董事。彼自2021年12月起擔任本公司首席研發官。彼於2025年8月調任執行董事。Chen博士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研發活動。Chen博士亦擔任本公司附屬公司Metis Therapeutics的董事兼總裁。

Chen博士於醫藥／生物科技行業具備約29年工作及管理經驗。彼曾在默克公司(Merck & Co.) (紐交所：MRK) 任職。Chen博士於1997年至2000年在阿斯利康波士頓研發中心(AstraZeneca R&D Boston)擔任製劑研發科學家，主要負責開發基於重組幽門螺旋桿菌蛋白的口服疫苗新型製劑及遞送載體。Chen博士於2000年至2009年擔任Transform Pharmaceuticals的高級科學家、副總監及總監，期間彼參與建立公司核心技術平台、運用技術平台設計新型製劑、與戰略夥伴合作、優化藥物製劑及開發專有藥物產品。彼亦於2010年至2021年擔任Kala Pharmaceuticals, Inc. (納斯達克：KALA) 的研發副總裁、研發執行副總裁及首席科學官，主要負責所有研究與開發、建立公司核心技術平台及知識產權、與戰略夥伴合作及開發專有藥物產品。Chen博士為美國醫學與生物工程研究院院士、美國國家工程學院院士及國際控釋協會(Controlled Release Society)院士。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Chen博士於1992年取得美國德克薩斯州大學奧斯汀分校化學工程學士學位。彼於1995年取得美國麻省理工學院化學工程碩士學位及於1997年取得美國麻省理工學院化學工程博士學位。

王文首博士，45歲，為我們的聯合創始人兼董事。彼自2020年2月起成為本公司首席運營官。彼於2025年8月調任執行董事。王博士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業務運營。王博士亦擔任北京速思達及杭州劑泰的經理、董事兼法人代表。

加入本集團前，王博士自2007年1月起在南密西西比大學任職博士後研究員，並於2010年7月至2012年6月在明尼蘇達大學任職博士後研究員，期間主要負責研究工作。王博士亦於2012年11月至2017年6月在麻省理工學院任職研究科學家，主要負責科研工作。王博士其後於2016年9月至2019年5月成為Inkbit Corporation聯合創辦人並擔任首席材料科學家，主要負責科研工作。王博士於2019年5月至2020年2月在XtalPi（作為本公司股東與我們有關聯關係）任職高級科學家，主要負責科研工作。

王博士於2001年7月取得中國河南大學化學學士學位。王博士於2007年3月在中國取得中國科學院高分子化學與物理專業碩士學位。

### 非執行董事

黃瀚濤先生，30歲，於2023年10月26日加入本集團，擔任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專業建議、意見及指引。

黃先生自2023年1月起於中金資本運營有限公司（「中金資本」）擔任副總經理，主要負責私募股權基金管理，包括領導私募股權投資項目、基金設立和募集，主要專注於醫療保健產業。黃先生於2018年9月加入中金資本任職分析員，並於2023年1月晉升至其現時職位。

黃先生於2017年5月取得紐約大學商學與金融理學士學位。彼亦於2023年3月取得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的基金從業資格證書。

公元女士，36歲，於2023年8月1日加入本集團，擔任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專業建議、意見及指導。

公女士於2019年9月加入HSG，目前擔任其合夥人，並主要負責創業投資。於2012年9月至2019年9月，彼擔任華創資本的創投投資人、德勤的助理經理以及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的審計員，主要從事審計工作。

公女士於2012年2月取得美國伯明翰南方學院理學學士學位。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怡仲先生，67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林先生主要負責就企業管治、審計以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評估之相關事項提供獨立意見。

林先生於1993年至2019年擔任羅兵咸永道合夥人，於羅兵咸永道中國及香港擔任多個高級職位，包括市場主管、管理委員會成員、企業融資主管及香港高級合夥人。林先生自2020年7月起擔任Mox Bank Limited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林先生亦自2020年10月及2020年11月起分別擔任渣打銀行(中國)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委員會主席。林先生自2021年12月起擔任商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委員會主席。林先生自1989年10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自1988年7月起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林先生於2015年6月至2021年6月擔任香港公益金董事，並於2015/2016至2019/2020財政年度擔任司庫。林先生亦於2000年至2018年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西壯族自治區委員會委員。

林先生於1983年7月取得英國諾丁漢特倫特大學(前身為特倫特理工學院)會計與金融學士學位。

李晉博士，46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李博士主要負責就企業管治、審計以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評估之相關事項提供獨立意見。

李博士自2008年7月起於西北大學凱洛格管理學院任職策略學助理教授。李博士於2017年9月至2018年7月於倫敦政治經濟學院擔任管理經濟與戰略終身副教授。李博士一直在西北大學產業組織研究中心(Center for the Study of Industrial Organization)擔任客席研究員。李博士亦曾於2004年1月擔任芬蘭銀行轉型經濟研究中心(Bank of Finland Institute for Economies in Transition)訪問學者。李博士自2018年7月起一直在香港大學經濟及工商管理學院擔任管理及策略學學術領域主任。彼擔任張永紅基金教授(經濟學及商業策略)以及擔任香港人文社會研究所禮任教授。彼自2025年1月起擔任人工智能管理組織中心(Centre for AI, Management and Organization)總監。自2025年11月21日起，李博士擔任中國新經濟投資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8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博士於2002年取得美國衛斯理大學經濟學和數學(高級榮譽)文學士學位，並於2002年取得美國加州理工學院應用數學(榮譽)理學士學位。李博士於2007年取得美國麻省理工學院經濟學博士學位。

**Peter Edward Lobie**博士，58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Lobie博士主要負責就企業管治、審計以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評估之相關事項提供獨立意見。

Lobie博士現任清華大學深圳國際研究生院生物醫藥與健康工程研究院的教授及Sinotar Pharmaceuticals Ltd.的創始科學家。Lobie博士受聘於卡羅林斯卡學院。其後，彼曾任職於新加坡國立大學並先後出任多個職位，包括分子與細胞生物學研究所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Institute of Molecular and Cell Biology)首席研究員及資深科學家、醫學系兼任教授，並自1996年起擔任分子與細胞生物學研究所首席研究員及副教授。Lobie博士於2005年至2011年在利金斯學院擔任副總監及教授。Lobie博士曾於2011年至2017年在新加坡癌症科學研究所(Cancer Science Institute of Singapore)擔任高級首席研究員並在新加坡國立大學擔任藥理學系教授。Lobie博士於2017年至2020年在清華－柏克萊深圳學院精準醫學與公共健康研究中心擔任教授及聯合總監。Lobie博士為／曾為《劍橋棱鏡－精準醫學》、《內分泌學》及《分子內分泌學》等多本國際期刊的編輯委員會成員，並為中國多所院校的訪問／客座教授。

Lobie博士於1990年取得澳洲昆士蘭大學醫學學士學位，並於1992年取得澳洲昆士蘭大學內外全科醫學士學位（一級榮譽）。Lobie博士於1994年取得瑞典卡羅林斯卡學院分子內分泌學博士學位。

### 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職銜	加入本集團日期	委任為高級管理層日期	角色及職責
賴才達博士....	37	首席執行官	2020年 1月10日	2020年 2月12日	本集團業務策略、研發、運營及融資的整體管理
Hongming Chen 博士.....	54	首席研發官	2021年 12月16日	2021年 12月16日	監督本集團研發
王文首博士....	45	首席運營官	2020年 1月10日	2020年 2月11日	監督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業務運營
付翀博士.....	57	首席財務官 兼董事會 秘書	2025年 4月1日	2025年 4月1日	本集團融資、投資及資本市場活動的整體管理
徐偉博士.....	49	首席科學官	2023年 12月15日	2023年 12月15日	本集團的管線研發
Mark Robert Herbert先生..	47	首席商務官	2025年 1月20日	2025年 1月20日	領導本集團的合夥關係、許可及戰略合作

賴才達博士，37歲，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董事會」。

Hongming Chen博士，54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研發官。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董事會」。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王文首博士，45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運營官。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董事會」。

付翀博士，57歲，為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兼董事會秘書。付博士主要負責本集團融資、投資、資本市場活動、法律事宜及公共關係的整體管理。

加入本集團前，付博士分別於2023年3月至2025年7月及2021年10月至2025年3月擔任IASO Biotherapeutics的董事及首席財務官，負責監督該公司的融資、資本市場活動、法律事項及業務發展。2018年4月至2021年8月，付博士擔任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主要涉獵投資銀行活動。自2009年11月起，付博士在花旗集團擔任副總裁及董事，主要負責執行投資銀行交易。在此之前，付博士於達維律師事務所及世達律師事務所擔任資本市場及企業律師。付博士亦在Rigel Pharmaceuticals, Inc. (NASDAQ: RIGL) 擔任研究科學家。

付博士於1989年7月取得復旦大學遺傳學與基因工程學理學學士學位。其後，彼於1992年6月取得中國科學院生物化學與細胞生物學研究所（前稱中國科學院上海細胞生物學研究所）細胞生物學理學碩士學位。付博士於1998年5月取得華盛頓大學醫學院分子免疫學博士學位。付博士於2004年5月取得加州大學伯克利分校法學博士學位。

付博士於2004年12月獲得美國加利福尼亞州律師資格。

徐偉博士，49歲，為本公司首席科學官。徐博士於2023年12月獲委任為首席科學官。徐博士主要負責本集團的管線研發。

加入本集團前，徐博士於2012年12月至2018年10月在羅氏(Roche) (美國及瑞士) 擔任首席科學官，主要負責研發工作。徐博士於2018年10月至2021年10月擔任信達生物副總裁，主要負責新藥開發、轉化醫學及細胞治療。徐博士亦於2022年6月至2023年9月於Numab Therapeutics (瑞士) 擔任首席科學官，主要負責管線研發、轉化醫學及生產。徐博士自2017年起及自2019年起分別擔任美國癌症研究協會(AACR)會員及美國臨床腫瘤學會(ASCO)會員。

徐博士於2007年9月取得荷蘭萊頓大學(Leiden University)醫學(免疫學)博士學位。

**Mark Robert Herbert**先生，47歲，為本公司首席商務官。彼主要負責領導本集團的合夥關係、許可及戰略合作。

加入本集團前，Herbert先生於2022年9月至2025年在Varda Space Industries, Inc. 擔任業務發展副總裁，主要負責建立法律及營運基礎設施，以及為公司組建技術及銷售團隊。於2020年，彼於The Assay Depot, Inc. 擔任首席業務官。於2015年至2018年，Herbert先生於Arcturus Therapeutic., Ltd. 擔任副總裁(業務發展及聯盟管理)及總裁。於2013年10月至2015年11月，Herbert先生於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擔任董事、資深總監及北美銷售主管，主要負責北美地區的所有業務開發及客戶聯盟。Herbert先生於Aragon Pharmaceuticals, Inc. 擔任高級經理、副總監及總監。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Herbert先生於2000年5月取得肯特州立大學化學理學學士學位，並於2004年5月取得印第安納大學有機化學理學碩士學位。

### 董事確認

#### 上市規則第8.10條

除本文件「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一節所披露者外，各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並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

#### 上市規則第3.09D條

各董事確認彼(i)已於2025年7月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提述的法律意見，及(ii)明白彼作為上市發行人的董事須根據上市規則所承擔的責任。

#### 上市規則第3.13條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i)彼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每項因素的獨立性，(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過往或目前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連，及(iii)於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因素可能影響其獨立性。

### 一般事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內，概無本公司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概無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有關聯。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盡悉及確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有關委任董事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作出披露。

### 聯席公司秘書

付翀博士於2025年8月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高級管理層」。

鄭玉婷女士，於2026年4月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鄭女士現為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公司秘書服務助理經理，該公司為一家全球性的專業服務公司，專門從事提供商務、企業及投資者綜合服務。鄭女士於公司秘書領域擁有逾8年經驗。鄭女士一直為香港上市公司以及跨國公司、私人公司及離岸公司提供專業的企業服務。鄭女士為特許秘書、公司治理師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士。鄭女士於香港城市大學取得專業會計與企業管治理學碩士學位。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將若干職責轉授予各委員會。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以及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已成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即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

### 審計委員會

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第D.3段成立審計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計委員會由三名董事（即林怡仲先生、李晉博士及Peter Edward Lobie博士）組成。林先生持有上市規則第3.10(2)條及第3.21條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並擔任審計委員會主席。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i)監督並評估外聘核數師的工作、(ii)就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建議、(iii)監督審計過程、(iv)審閱本公司財務報表、監察財務匯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及(v)履行董事會委派的其他職責。

###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第E.1段成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由三名董事（即李晉先生、林怡仲先生及賴才達博士）組成。李先生擔任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席。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i)制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方案或待遇與評估其薪酬政策及制度、(ii)監督本公司薪酬政策的實行情況、(iii)審閱及／或批准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所述有關股份計劃的事宜，及(iv)履行董事會委派的其他職責。

###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7A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第B.3段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三名董事（即Peter Edward Lobie博士、Hongming Chen博士及李晉博士）組成。Lobie博士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i)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並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ii)評價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iii)履行董事會委派的其他職責。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報告期內，未擔任公司管理職務的非執行董事未在公司領取薪酬。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以薪金、年度獎金、股份支付及退休計劃的形式收取薪酬。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的應計除稅前薪酬總額分別為人民幣92.0百萬元、人民幣77.6百萬元及人民幣127.0百萬元。根據現行安排，我們估計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的應計除稅前薪酬總額將約為人民幣136.1百萬元。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不包括董事）支付的薪酬分別為人民幣14.0百萬元、人民幣25.5百萬元及人民幣13.5百萬元。

我們確認，於往績記錄期，本公司並無已付或應付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作為加入本公司或於加入本公司後的獎勵，或作為與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管理職位有關的離職補償。

於往績記錄期，概無董事放棄任何薪酬。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已付或應付予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其他款項。

## 企業管治

本公司旨在實現高標準的企業管治，這對我們的發展及保障股東的利益至關重要。為此，我們預期於[編纂]後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的守則條文第C.2.1條，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預期遵守但可選擇偏離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的職責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的規定。我們並無區分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目前由賴博士同時擔任該兩個職位。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兼任主席及首席執行官有利於確保本集團內部領導的一致性，並使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更為有效及高效。董事會認為，目前安排下的權力與職權平衡不會受損，且該架構將使本公司能夠迅速有效地作出及執行決策。董事會將繼續檢討，並在考慮本集團整體情況後，於適當時候考慮區分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角色。

##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我們致力於推動本公司多元文化。我們考慮企業管治架構的多項因素，務求盡可能推動多元化。

我們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當中列明達致及維持董事會多元化的目標及方法，以提升董事會成效。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我們考慮（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種族、文化背景、教育背景、行業經驗及專業經驗等多項因素，努力達致董事會多元化。董事的知識技能搭配均衡，當中包括工商管理、機械、會計及工程等領域的知識及技能。我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行業背景各異，在金融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會計、投資及企業管治、法律及工程領域中具備紮實經驗，並佔董事會成員人數三分之一。董事年齡介乎30歲至67歲，董事會由一名女性董事及七名男性董事組成，可見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落實得宜。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我們致力為董事會至少保有一名女性代表，而現時董事會的組成符合該目標性別比例。我們將落實政策，在聘用員工時確保性別多元化，以建立女性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會潛在女性繼任人儲備。我們將參考利益相關者的期望及國際和地區建議的最佳常規，致力加強女性代表性並達致均衡性別多元化。此外，我們將實施綜合方案識別展示領導才能及潛質的女性員工並加以培訓，目標為使彼等晉升至高級管理層或董事會。

提名委員會負責確保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於[編纂]後，提名委員會將不時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制定並檢討執行政策的可計量目標，並監察達致可計量目標的進展，確保政策持續有效。我們將每年於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

###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宏博資本有限公司為我們在[編纂]後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會就遵循上市規則及適用香港法例的規定為我們提供指引及建議。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在（其中包括）以下情況下向本公司提出建議：

- (a)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 (b) 擬進行交易可能是須予公佈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購回股份；
- (c) 我們擬運用[編纂][編纂]的方式與本文件所詳述者不同，或本集團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與本文件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不同；及
- (d) 香港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就本公司[編纂]證券價格或成交量的異常變動或任何其他事項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合規顧問任期將自[編纂]開始，並預期於我們就於[編纂]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之日結束，而有關委任可在雙方同意下延長。